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比照自用車採每年一徵，原第五條第二項並規定機車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尚未徵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合併於一百零二年七月開徵時由經徵機關寄發繳納通知書一次徵收。考量前述併同開徵規定目的，係透過年度開徵之時機，順勢催繳機車所有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惟基於避免再次開徵以前年度已開徵而未繳納之欠費，引發重複開徵之誤解，復因本辦法第十一條已明定催繳程序，且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行政機關對欠費者本即應本權責予以催繳，爰刪除第五條第二項併同開徵之規定。另因繳納通知書就開徵費額係以載明限繳期限方式辦理，爰第五條第三項將徵收期限修正為繳納期限，以符實際。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經徵機關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徵收費額及行政救濟方式公告之。</p> <p>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效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p>	<p>第五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經徵機關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徵收費額及行政救濟方式公告之。</p> <p><u>機車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尚未徵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同於一百零二年七月開徵。</u></p> <p>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效自徵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一、原第五條第二項合併開徵以前年度原應繳納而未繳納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規定，目的係透過年度開徵之時機，順勢催繳機車所有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基於避免再次開徵以前年度已開徵而未繳納之欠費，引發重複開徵之誤解，復因本辦法第十一條已明定催繳程序，且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行政機關對欠費者本即應本權責予以催繳，爰刪除第五條第二項併同開徵之規定。</p> <p>二、繳納通知書就開徵費額記載限繳期限，爰第五條第三項將徵收期限修正為繳納期限。</p>